

基隆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基府人給壹字第 114020255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基府人給壹字第 1140264400 號函修正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構健康友善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三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為本府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或服務機關依安衛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者，其職場霸凌事件，由本府受理，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但所屬機關（構）具管轄權之直屬上級機關非本府者，由該上級機關受理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，指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，持續以歧視、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其身心遭受不法侵害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
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：

（一）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。

（二）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、頻率、行為手段、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
（三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，包括故意、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
四、本府各單位應利用集會、內部訓練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及方式，加強職場霸凌防治觀念之宣導，增進同仁相關知能，並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。

五、本府員工遭受職場霸凌，得向本府防護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六、本府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，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公開揭示，

並由專人接收。

七、申訴人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以言詞提出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
前項申訴書或紀錄（如附件一）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住居所。
- （二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，並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住居所。
- （三）申訴事件發生之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。

第一項申訴之提起，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三年者，不予受理；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申訴人於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決定作成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。

本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後，應依安衛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八、本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，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

申訴書或紀錄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，前項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之期限，自當事人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；未完成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。

九、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，本府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。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不限於防護委員會之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被申訴人為市長，外部成

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被申訴人為市長，其於申訴調查與決定之相關程序均應迴避，且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。

十、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超然獨立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及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、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；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，並提供相關資料或陳述意見。

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，屆期仍未配合者，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作成調查報告。

十一、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十二、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三)，提送防護委員會審議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進行審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或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適當人員列席協助。

十三、防護委員會至遲於調查報告書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對申訴案件應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。

職場霸凌申訴決定成立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視其情節輕重作成懲處、移付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得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本府及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首長時，其調查報告、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
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有議處或相關處理之建議，應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執行有關事項。

十四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：

(一) 非屬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事項。

- (二) 無具體之內容。
- (三)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- (四)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- (五)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
- (六) 已逾申訴期限。

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，本府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
十五、申訴案件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；對於程序中所知悉之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。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解除其聘（派）兼。
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、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員，不得因提起申訴、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，而受不利之處分、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。

十六、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各該人員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七、對於申訴案件後續應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公開宣導，以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，並得視職場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、醫療機構或提供法律協助等，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基隆市政府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代理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霸凌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/但無（擇一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基隆市政府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當事人	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住居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		
	被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住居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		
申訴內容		詳後附申訴書	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 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	
調查過程		訪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證人等 (依實際訪談次數、日期及對象填寫)		
調查結果		一、事實認定 經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，審酌當事人所提各項證據資料，調查小組建議本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，並提送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議。 二、認定理由 三、處理建議		
調查紀錄製作日期		年 月 日	調查小組	(請簽名)